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2）14 号）、《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中国神华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此，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神华集团本次增持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声明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3、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增持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神华集团本次增持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基于上述声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神华集团的主体资格

1、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神华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100000000018268	名称	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玉卓
注册资本	3940956.1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3 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至	
经营范围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02 月 02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经本所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神华集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华集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神华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华集团本次增持中国神华股份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神华集团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神华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神华A股股份14,521,846,560股，约占本轮首次增持时中国神华已发行股份的73.01%。

2、计划增持中国神华股份情况

根据中国神华于2015年7月9日披露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神华集团于2015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中国神华8,024,505股A股股份（“本轮首次增持”）；本轮首次增持后，神华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神华A股股份14,529,871,065

股，占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5%。同时，神华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神华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多不超过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轮首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神华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国神华股份。

3、增持中国神华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神华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1）2015 年 7 月 8 日，神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神华 A 股股份 8,024,505 股；

（2）2015 年 7 月 9 日，神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神华 A 股股份 703,387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神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增持中国神华 A 股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次增持期间，神华集团累计增持中国神华 8,727,892 股 A 股股份，占本轮首次增持日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 19,889,620,455 股的 0.044%，未超过 2%。本次增持完成后，神华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神华 14,530,574,452 股 A 股股份，占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6%。

4、承诺履行情况

神华集团确认，在本次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国神华股份。

5、本次增持是否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经核查，神华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首次增持前，持有中国神华 14,521,846,560 股 A 股股份，占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1%；本次增持完成

后，神华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神华 14,530,574,452 股 A 股股份，占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6%。

本所律师认为，神华集团于本次增持前在中国神华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50%，前述增持情形不影响中国神华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按照相关规定提出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情形，神华集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

2015 年 7 月 9 日，中国神华披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神华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买入方式增持中国神华 8,024,505 股 A 股股份（“本轮首次增持”）；本轮首次增持后，神华集团直接持有中国神华 A 股股份 14,529,871,065 股，占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5%。同时，神华集团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中国神华 A 股股份，累计增持比例最多不超过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轮首次增持已增持的股份）。神华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间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中国神华股份。

2016 年 7 月 12 日，中国神华披露《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神华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中国神华 8,727,892 股 A 股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神华集团持有中国神华 A 股股份 14,530,574,452 股，占中国神华已发行总股份的 73.06%。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神华集团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有中国神华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国神华就本次增持事宜已经依照《管理办法》等相

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本次增持的合规性

根据本次增持相关方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神华集团在本次增持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违规行为。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神华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相关主体已经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申请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条件，神华集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贾琛

经办律师：

王芳

2016年7月12日